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公司”、“发行人”）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永泰能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31号），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至5月25日向八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了1,231,155,778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98元，每股面值1.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899,999,996.4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839,999,996.44元，于2016年5月25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16）第000052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5月15日，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 账户余额
投资建设张家港沙洲电力 2×100 万千瓦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	137,000	122,128	15,010
投资建设周口隆达电力 2×66 万千瓦超 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	213,000	129,563	83,789
偿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债务	136,942	136,942	0
合 计	486,942	388,633	98,799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含募集资金专户所孳生的利息及转款手续费用之差额 490 万元。

三、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还款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14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止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 亿元全部归还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目前，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 9.80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及时安排借用资金的归还，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实施。本次借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8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9.80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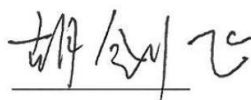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事项符合《中国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安信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



张宜霖



胡剑飞

